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56號

原　　告　鼎昇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康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國平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鍾國平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